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見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見友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廖見友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月2月8日上午7時38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萊爾富湖口火車站店，趁店內無人注意之際徒手拿取貨架上之「岡本衛生套001」1盒（價值新臺幣299元）並藏放於其西裝外套口袋內而竊取得手，其後則離開現場。嗣因該店代理店長范植傑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廖見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范植傑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(三)案發現場監視錄影截圖、遭竊商品價格系統資料。

三、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四、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相適合之事實暨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；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審酌細節並非刑事簡易判決之必要記載事項，爰不另予敘明。

01 五、沒收：

02 未扣案之「岡本衛生套001」1盒雖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且
03 於犯罪既遂時經被告取得事實上支配權，而為屬於被告之
04 物，然被告於案發後已與被害店家達成和解並實際賠償損
05 害，此有被告提出之113年3月28日和解書可佐。是若再予對
06 被告沒收上開犯罪所得尚有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
07 規定不另宣告沒收。

08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09 文。

10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1 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八、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黃沛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7 書記官 田宜芳

18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